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上市辅导公告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，现正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，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，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。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：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住所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顾仁发。联系人：顾倩，联系电话：13506223028，传真：0512-35003522，电子信箱：ir.db@chchem.com.cn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举报电话：025—84575515，通讯地址：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19 层（邮编 2100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7 日